

第一五二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起
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二七一號起
渝字第二七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一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令

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令

公布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令

續定雲南省爲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令

廢止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九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銓敘部二十九年度製發考績獎章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〇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部份勳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一號 令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呈爲擬訂四川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編制表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二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准補助中華交響樂團開辦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移轉人犯減縮刑罰辦法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六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監察院戰區巡察團二十九年度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七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滄文字第六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公布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明令公布確定雲南省為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延長之施行期則與

滄文字第六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新編等省同時截止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計十八案各財務機關增列經臨各費請在二十九年年度財務預算報核除移充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有

滄文字第六一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轉據呈請通行各機關對於捐款基金及公私饋贈一律照用節約建國儲蓄券代作現金

滄文字第六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以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議決議案內關於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

滄文字第六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廢止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通令飭知由

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興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靜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徐公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曲清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惜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孟慶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蔡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祖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存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德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鴻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式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壽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曲宗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齊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魯應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德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俊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錫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興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郝守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國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凌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益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傅華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炳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許自稻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培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謝寄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三七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贛地地方各盟旗長官李都來歸獎勵及安置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資陽縣村長盧政祥等褒狀獎章准各照給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傅如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彭發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慶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世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左平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岐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五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西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邢文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卹恤和華胃榮譽獎章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勞芳祖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奉議柯士衡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印字第三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銓敘部呈報審核因公亡故巡警員郭偉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施臣國殺人未遂一案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羅潔庭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青海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獨以頑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報將江西省立中正大學改為國立中正大學經過并請同國立中正大學設置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事會年會選舉結果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鏡庚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鄭形立殺人案審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重慶市政府呈請將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展期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以四川瀘縣游光灼捐獻亡妻遺產慰勞抗戰將士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民勸募第三四兩區被災地款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柱漢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四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關於自由職業團體代表當選人名冊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得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關如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同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尋少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文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勝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宋金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海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馮法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印字第三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金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金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振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連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德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舒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官佐景月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勝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榮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財政部報告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九次中籤還本發付息佈告

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充實省庫，調劑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半，自民國三十年起開始還本，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還本前二十日，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在廣東省政府所在地執行抽籤，並請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當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本省田賦收入撥充，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付本息數目，預先按月平均撥交廣東省銀行，收入廣東省國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由該委員會兼代保管之。

前項田賦收入，如有不敷，另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在所管其他省稅收入項下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廣東省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二種，均爲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在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illegible]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條

編造現役及肅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僞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六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三條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六條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原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嗣廣西省續經定入，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規定該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均經先後明令公布在案。茲續定雲南省為該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延展之施行期間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此令。

主

席林森

考試院長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著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江西省政府委員龔學遂另有職務，龔學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嘉詔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裴鳴宇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任命費有浚署西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煥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李耀鼎爲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主任科員，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陳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外交部秘書鄒尙友、科長胡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胡襄、陳廣澄為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士邵蔭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交通部財務司司長張競立因病呈請辭職，張競立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九三九六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銓敘部二十九年度製發考績獎章臨時費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銓敘部爲辦理二十七八兩年考績案，籌製獎章一千枚，以備依法頒給，事經商由印鑄局承製，估價六千八百圓，爰編此臨時概算送核，本會審查結果，認爲需要，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銓敘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務處 林森
--------------	--------------	--------------	--------------	--------------	--------------	--------------